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在未計入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約18.29%股權確認公平值虧損之情況下，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4,14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9,269,000港元。

在未計入與智城有關之公平值虧損之情況下，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3,61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54,702,000港元。

整體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將顯著增加至約172,7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70,431,000港元。年內的重大虧損主要源自：1)與智城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約68,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約139,700,000港元）；2)有關新成立之重慶互聯網小額信貸公司之經營虧損約15,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無)；及3)有關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30,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15,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定稿預計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刊發)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